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
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：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2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無	A	更名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。	108-1 由「國際商務仲裁」更名
專業選修	選修	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 Seminar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—Trade in Goods	2	半	4	法律	無	A	刪除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。	刪除，105 由「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」、「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」更名為「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」
專業選修	選修	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 Seminar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—II—Trade in Services	2	半	4	法律	無	A	刪除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。	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
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必修 4 學分	必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	A	1.至多採計 3 學分 2.溯及自 102-2 更正英文名稱 3. 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	必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	A	1.至多採計 3 學分 2. 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專業選修 9 學分	選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	2	半	通	通識		A	102-1 新增
	選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：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通	通識		A	1.102-1 新增 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
	選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通識 法律		A	103-1 由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更名，並刪除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
	選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通	通識		A	107-1 新增
	選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2	通識		A	107-1 新增
	選	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國際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2 由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更名
	選	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	國際商務仲裁 專題研究 Seminar 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	A	108-1 由國際商務仲裁更名
	選	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103-1 由歐洲聯盟法(一)更名 2.本課程僅 96 開過課
	選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	A	103-2 新增
選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2-1 新增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9學分	選	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5-1 新增
	選	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2-1 新增
	選	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Study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債總	A	102-1 由國際私法更名為總論及各論，各2學分。
	選	國際私法各論 Specific Provisions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債總	A	
	選	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102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更名
	選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	2	半	3	法律		A	102-1 新增
	選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3	法律		A	106-2 由「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」更名為「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」，半學年2學分。
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1 新增
	選	國際環境法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1 新增
	選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103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更名
	選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3-1 新增
	選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	法律		A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一)更名,並將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刪除。 2. 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一)：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選	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更名,並將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刪除。 2.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：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專選	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 Seminar：World Trade	2	半	4	法律		A	刪除，105 由「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」、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業選修9學分		Organization I—Trade in Goods							「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」更名為「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」
	選	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—II—Trade in Services	2	半	4	法律		A	
	選	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Treaties	2	半	4	法律		A	105-1 新增
	選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2	半	4	法律	英美法導論、法學英文、國際公法	A	105-1 新增
專業	選	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	2	半	4	法律		A	1.105-1 新增 2.10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(二) 3.103-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更名為 WTO 專題研究(一):貨品貿易;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二)更名為 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 4.105 由「WTO 專題研究(一):貨品貿易」、「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」更名為「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」
	選	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 & International Trade	2	半	2	應用外語		A	
	選	會議英語 Conference English	2	半	3	應用外語		A	
	選	英語辯論 English Debate	3	半	3	應用外語		A	
	選	國際禮儀與文化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and Cultures	2	半	2	應用外語		A	
	選	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	4	全	3	共同		A	1.102-2 新增,並溯及自101學年度起適用。 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
	選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	4	全	4	應用外語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9學分	選	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	4	應用外語		A	
	選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	A	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全學年4學分或1學期3學分，溯及自102-2起適用
	選	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	4	全	4	經濟		A	
	選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	4	全	4	經濟		A	
	選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3	經濟		A	1.103-2 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全學年4學分或半學年3學分。 2.僅採計一門課程之學分數。
			3	半	3	財政			
			4	全	4	經濟			
	選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行政		A	103-2 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更名，溯及自102-2起適用
	選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行政		A	1.103-2 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更名 2.原半學年2學分調整為半學年3學分 3.以上修正溯及自102-2起適用
	選	<u>比較政治</u> Comparative Politics	4	全	3	行政		A	1.103-2 刪除備註採計2學分之文字；改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。 2.108-2 由「比較政治專題」更名。
	選	<u>永續發展政策</u>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	4	全	3	行政		A	108-2 新增
	選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Asia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行政		A	
	選	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2	半	3	行政		A	1.104-1 原全學年4學分調整為全學年4學分或1學期2學分 2.僅採計一門課程之學分數。
4			全	2	行政				
選	國際政治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3	行政		A	104-1 新增	
選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	2	半	3	法律	行政法	A	1.105-2 由「氣候變遷--法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策的回應 Seminar: Climate Changer--Law and Policy					或國際公法		律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3.調整修習年級
	選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: 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2	法律		A	110-1 新增
已刪除課程									
		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	3	應用外語		A	102-1 刪除
		WTO 智慧財產權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WTO	2	半	2	法律		A	102-1 刪除
		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102-1 更名
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(II)	2	半	2	法律通識		A	1.103-1 刪除 2.100-102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.103-1 刪除 2.99-2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	法律		A	1.103-1 刪除 2.99-101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歐洲聯盟法(二) European Union Law (II)	2	半		法律		A	1.103-1 刪除 2.本課程僅 96 開過課
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(二) Seminar: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	2	半	3	法律		A	1.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課程(一)及(二)整併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,故自 106-2 刪除。 2.102-2、104-2 曾開設。
		WTO 專題研究(一):貨品貿易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-Trade in Goods	2	半	4	法律		A	刪除,105 由「WTO 專題研究(一):貨品貿易」、「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」更名為「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」
		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 Seminar: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I-Trade in Services	2	半	4	法律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(1) 專業必修課程：必修 4 學分。

(2) 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11 學分。

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